

十、

2017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7 年，全市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(合称“三公”经费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54.5 万元，比上年(41014.4 万元)压减 26.2%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328.2 万元，比上年(6233.4 万元)压减 30.6%，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 270.1 万元，比上年(266.8 万元)增加 3.3 万元，主要是外事活动有所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32.5 万元，比上年(3594.6 万元)压减 1262.1 万元，主要是公车改革工作的推进，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减少；公务接待费 1725.6 万元，比上年(2372 万元)压减 646.4 万元，主要是市直各部门严格按照“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”要求，注重从源头入手，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降低行政成本。